

#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634 执 75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曼，女，1989 年 8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住曲阳县燕赵镇寺留营村。

被执行人：吕洪涛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住曲阳县燕赵镇寺留营村，身份证号：130634199110100915。

本院在执行张曼与吕洪涛婚姻家庭、继承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 (2021)冀 0634 执 75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吕洪涛在河北省定州市嘉欣家园小区 10 号楼 1 单元 701 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洪涛在河北省定州市嘉欣家园小区 10 号楼 1 单元 701 室的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彭少锋 |
| 审 | 判 | 员 | 赵 勇 |
| 审 | 判 | 员 | 王玉敬 |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书 | 记 | 员 | 冉骥硕 |
|---|---|---|-----|